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4)

Be Brigh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1) 由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BE BRIGHT LIMITED

(BE BRIGH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現金要約截止；

(2) 要約結果；

(3) 暫停股份買賣；

及

(4) 董事、董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變更

要約截止

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所提出要約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截止。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方已接獲要約項下涉及合共60,559,1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84%。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66,559,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9.84%。要約概無經修訂或延長。

本公司股權結構

緊接要約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於完成後但於要約開始前，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0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

於要約期間內，已接獲於要約項下所提呈涉及合共60,559,1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84%。於要約截止後，計及根據要約已轉讓予要約方之60,559,100股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66,559,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9.84%。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及暫停股份買賣

於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仍持有41,440,9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16%。因此，於本公告日期，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期間內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本公司獲要約方知會，其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要約截止後，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而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要約方之配售代理，確保將以竭誠基準於要約截止後第30個曆日或之前，向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其他投資者配售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要約將收購之60,559,100股股份，以令公眾持股量達到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少25%。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配售尚未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附註1，由於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於要約截止後下降至低於15%，故股份將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完成配售、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恢復股份買賣刊發公告。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將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董事、董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董事、董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將作出若干變更(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茲提述Be Bright Limited(「要約方」)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告以及要約方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所提出要約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截止。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方已接獲要約項下涉及合共60,559,1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84%。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66,559,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9.84%。要約概無經修訂或延長。

本公司股權結構

緊接要約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於完成後但於要約開始前，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0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

於要約期間內，已接獲於要約項下所提呈涉及合共60,559,1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84%。於要約截止後，計及根據要約已轉讓予要約方之60,559,100股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66,559,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9.84%。

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股份權利。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公司於要約開始前及緊隨要約截止後之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要約開始前		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先施銀行	306,000,000 (附註)	75.0	366,559,100	89.84
公眾股東	<u>102,000,000</u>	<u>25.0</u>	<u>41,440,900</u>	<u>10.16</u>
總計	<u><u>408,000,000</u></u>	<u><u>100.00</u></u>	<u><u>408,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該等股份自完成起由先施銀行持有。先施銀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由要約方全資擁有，而要約方由李月華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要約交收

過戶登記處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接獲已填妥之接納當日起計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平郵將支票(票面金額相當於應付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根據要約就要約股份之現金代價，減其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寄交至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於接納表格所填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及暫停股份買賣

於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仍持有41,440,9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16%。因此，於本公告日期，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期間內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本公司獲要約方知會，其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要約截止後，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而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要約方之配售代理，確保將以竭誠基準於要約截止後第30個曆日或之前，向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其他投資者配售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要約將收購之60,559,100股股份，以令公眾持股量達到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少25%。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配售尚未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附註1，由於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於要約截止後下降至低於15%，故股份將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完成配售、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恢復股份買賣刊發公告。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將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董事、董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董事、董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將作出以下變更，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 (1) 鄭廉威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主席職務；
- (2) 周國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主席兼授權代表職務；
- (3) 鄭廉婉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職務；
- (4) John Howard Batchelor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 (5) 劉嘉彥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
- (6) 金樂琦博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兼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
- (7) 林文彬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
- (8) 執行董事朱俊浩先生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鄺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 (9) 劉文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 (10) 羅妙嫦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11)張凱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辭任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應新控股股東所表明意願呈辭，而辭任之非執行董事呈辭乃由於完成後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所致。各辭任董事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促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向辭任董事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獲提名之新董事詳情如下：

劉文德先生，42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企業融資、會計及核數方面具備逾15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彼現為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任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英發國際有限公司、江山控股有限公司及雋泰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外，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亦曾為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前任執行董事。誠如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正與相關計劃債權人進行債務安排計劃。

除彼於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月華女士於該公司出任董事及擁有控制權權益)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劉先生訂立委任書。劉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羅妙嫦女士，50歲，為香港合資格律師，具備逾23年一般法律事務經驗，擅長業權轉易、商業及遺產法。羅女士自獲得資格以來一直積極執業，現為何君柱律師樓的顧問。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學(LL.B.)學士學位。彼亦持有法律專業證書(PCLL)。彼現時為敏達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擔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七日擔任華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華利資源」，現稱開源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華利資源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根據華利資源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之公佈，華利資源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信託人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發出清盤入稟狀。因此，根據百慕達最高法院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之法令，華利資源獲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根據華利資源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之公佈，於同日若干重組協議完成時，聯席臨時清盤人已根據一項百慕達法院之法令被解僱及免職，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

羅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羅女士訂立委任書。羅女士之服務年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將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張凱南先生，34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得加拿大新伯倫瑞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創始人之一。彼於中國廈門及河北房地產開發方面具備7年經驗。彼亦為張家口市工商業聯合會之副主席、張家口市泉州商會之主席、張家口市青年聯合會之委員會成員及張家口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監事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張先生訂立委任書。張先生之服務年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將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新董事之薪酬尚未釐定，並將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董事之職務、職責及貢獻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名新董事已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劉先生、羅女士及張先生加盟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執行副主席
周國勳

承董事會命
Be Bright Limited
董事
李月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廉威先生、周國勳先生、鄭廉婉女士、李月華女士及朱俊浩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John Howard Batchelor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彥先生、金樂琦博士及林文彬先生。董事們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有關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之唯一董事為李月華女士。要約方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有關本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